自 用 住 宅 優 惠 租 金 申 請 書

本人向貴局承租本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市有基地，建物門牌：　　路（街）　　號　　樓之　　，承貴局通知承租市有土地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內部分，按應繳租金率 5 折計收。因本人承租之市有土地持分供自用住宅使用部分面積計：　　平方公尺，符合上述規定，茲檢附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之戶籍謄本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為證，請貴局准予同意按應收租金率 5 折（2.5%）計收，至感德便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　　蓋章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受委託人（代理人）：　　蓋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